

标段编号：2505-440307-04-01-92917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农集团员工宿舍（南方物流公寓）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323.35	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3 日	已完	合格
2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822.81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已完	合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449.32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	520.66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5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1905.61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1-2023-13-8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550208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3.35525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查验码：71301084843918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3年08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G-B-2023-06-04-00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 年 月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位于卫光生命科学园 1B 号楼一楼。该栋建筑共 12 层，设计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其中一楼多功能厅 1000 平方米，层高 9 米，展示厅及配套功能区 3300 平方米，层高 6 米，公共开放区 1500 平方米，层高 13 米，内容包括：通生产区过道、电梯前室、生产区大堂、展示区大堂、展示区、配套功能区、多功能厅；施工工艺包含地面装饰（铺设地砖、石材、环氧地坪），墙面装饰（瓷砖、石材、涂料、墙纸、墙布），幕墙、门窗包裹、动力用电，照明，给排水，网络，音响，多媒体影视，木工隔断，通风与空调，保温、隔声，智能化门禁系统，钢结构，天花吊顶，办公家具配备、室内监控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和检测、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 ³ □石方：m ³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 ²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m ² □幕墙：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防水层面积：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若因春节假期影响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3233552.5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242479.70 元);

☐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

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叶	法定代表人：肖永叶
委托代理人：肖永叶	委托代理人：肖永叶
电话：0755-82536666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0755-88912111	传真：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12.2.2 预付款支付

(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的10%即¥1299107.2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零柒元贰角玖分)。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且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考虑到春节假期因素,从第二次进度款开始起扣。扣回比例:分两次扣款。第二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50%;第三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50%。

12.2.3 期中支付

(1) 承包人于每次进度款付款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工程进度报表,该进度报表内容中的分项工程须已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形象进度;2)本期工程造价书;3)本期付款申请表。

(2) 由监理审核工程节点形象进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3) 每次请款之前需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本项目平行施工作业面划分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安排。

(2) 甲方按照每月完成内容计量及支付,支付时按平行作业面的工程量全部完成作为计量依据,否则不予计量。

进度款支付按月完成产值(不含变更)的85%支付,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本体标识、开荒保洁、精保洁等达到移交标准,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不含变更)的85%,以及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且不超合同总额的85%;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等。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给计量支付报告。计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

(4)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提交相关资料。乙方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甲方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5) 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付款资料中须附《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若进场材料、设备于合同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6)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结算款的支付

全部平行作业面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移交运营公司并运营三个月后，未出现整改事项的可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项的 97%。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运营至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乙方在质保期间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客户满意度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项剩余的 3% 保修金（无利息）。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或工程进度行为，造成发包人超付事实的，承包人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按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及时退还超付款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发包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如下：根据项目的设计风格及现有设计深度，对景观中砖石排布、拼花图案、小品、苗木搭配等元素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段俊杰

身份证号：42098419771114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0）0007760

联系电话：13510498878

电子邮箱：28610395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抄送：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由我司承建的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部竣工。

本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检查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特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 1：工程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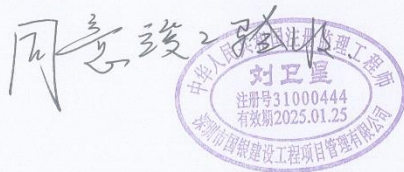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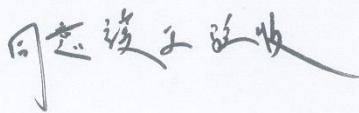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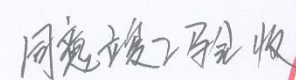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限公
★
卫光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建筑面积	57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树林
副组长	彭爽
组员	王乐平、刘卫星、杨强、郑超、张达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俊杰	叶景浩、蓝泰忠、邝伟杰、朱竞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智材	蔡英明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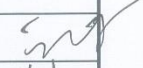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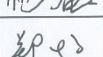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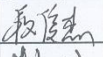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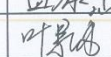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树林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彭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王乐平	深圳时代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4	刘卫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杨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兼安全		
6	郑超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达成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8	段俊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朱竟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	邝伟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蓝泰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智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	蔡英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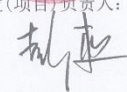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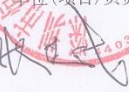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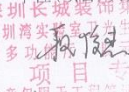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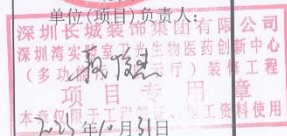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卫光生命科技园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卫光生命科技园·别装修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二：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2.81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强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通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立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9461901087141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 2023-办公室-0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 2023-办公室-0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

1.3 建设内容: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招标计划总投资约为2206.73万元,包含9层半层(北塔)以及10-12层,建筑面积约6952平方米,招标装修区域为除核心筒区域(包括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消防楼梯、机电设备用房/管井等)以外的所有区域范围以及公共洗手间,现场为毛坯状态。

1.4 投资性质: 其他投资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 1924万元;

1.6 其它: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招商证券大厦9-12层装修工程的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于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 参照招商证券总部现有标准层装修设计风格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施工: 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拆除9楼部分隔墙。完成装修区域内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装饰门、固定隔断墙、固定家具、玻璃栏杆、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区域为VAV空调系统,机房设置独立24小时独立空调系统)、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及火灾漏电报警系统等)、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

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智能化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IPTV、灯光智能控制等)、机房工程及综合布线(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结构楼板加固、机房及UPS强电工程(仅负责机房及UPS强电工程的设计工作,UPS设备供应及安装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机房接地防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对精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及白蚁防治等,并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如打印机、电话及饮水机等)、绿植绿化等摆放位置建议及类别建议。

3)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供货及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4)项目管理: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保险、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其中设计阶段30日历天,施工阶段90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年9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则以合同价办理结算。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18,228,1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16,738,749.3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1,489,350.64 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71,226.4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34,273.58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42,6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5,268,44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374,159.63 元）；

3 暂列金：（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899,082.5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80,917.43 元）。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

账号：8719 0253 3110 10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程强; 身份证: 500222198505277413。

①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人、其它各方的协调, 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②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 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 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30 天;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 每少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也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 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 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 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 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 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 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第(7)条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但应说明更换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3.1 款第(1)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4.3.2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涛; 身份证: 421023198008077572。

(2) 设计负责人权限: 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 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设计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向承包人专业部门要求人力和技术支持。

②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在项目初始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 经工程承包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 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 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③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 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

④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分析进度偏差, 制定有效措施。

⑤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 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 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CC-2023B-1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招商证券大厦1101、903、1001、904、1201	建筑面积	5200m²	工程造价	1822.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2		
建设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岳坛
副组长	廖嘉鹏、易佳、谈治国
组员	程强、刘涛、叶景浩、胡冬冬、林豫玫、叶小蝶、叶志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嘉鹏	程强、刘涛、胡冬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佳	叶景浩、林豫玫
工程质控资料	谈治国	叶小蝶、叶志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岳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岳坛
2	廖嘉鹏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嘉鹏
3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易佳
4	谈治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谈治国
5	程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程强
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7	叶小蝶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8	林豫玖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豫玖
9	叶志委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志委
10	刘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涛
11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胡冬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涛
注册号：4400560-001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5日

* GD - E1 - 91478 *

程强
粤1442015201634283(00)
市政 建筑
2027.08.2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6-04-01-906382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9.318831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景浩

本工程于 2023-06-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8



查验码：48556629710790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 装修工程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
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甲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
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洪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玲 81683507

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肖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鹏 180380739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星通大厦 20 楼和 21 楼 05 单元、21 楼 06-08 单元。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和依据图纸与项目清单要求的材料施工,图纸和项目清单均未标明用材的,以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视觉形象建设指引》为准。除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项目及相应造价外,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承包的项目。乙方清理施工现场并及时清付施工水电费和管理费并负责各专业(含布线、消防、空调、监控、招牌 VI 等)项目的总协调工作。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乙方按承包范围,保质保量按期竣工;除变更项目产生的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外,采购图纸和项目清单内的装饰装修项目在结算时不再计算增减;乙方负责包括项目报建、审批等所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1.2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60 天

1.3 质量等级:按国家现阶段技术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和验收,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的相关指令、通知亦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送达乙方。

甲方代表更换,甲方应于更换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叶景浩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如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存在错误、不当,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规范(试行)》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不限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

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合格标准。非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代表应在验收记录上填写整改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代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到达现场验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如上述隐蔽工程经甲方重新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仅限于乙方前期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而甲方代表未参与的)。如上述隐蔽工程经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并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税后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即¥4,493,188.31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壹元壹

21.1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 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 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 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 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1.2 乙方同意并确认: 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 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2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 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 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 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 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吕毅 2023-09-04
甲方(电子印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罗望 2023-09-04
乙方(电子印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1-440306-04-01-906382	项目代码	S-2023-J66-500121
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宝兴路与角滨路交汇处星通大厦 20 楼及 21 楼 05-08 单元		
建筑面积	3561.91 m ²	工程造价	449.318831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3) 0999 号	宗地号	A002-00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BA-2017-009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19-001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9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153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301-440306-04-01-90638201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建
副组长	祝康
组员	范国林、张大为、许容锦、许文斌、邓威隆、邓志超、叶景浩、谢鹏、叶宪涛、瞿小容、杨秀月、叶佐镇、叶小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建	范国林、许文斌、叶景浩、叶佐镇、杨秀月、谢鹏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祝康	张大为、许容锦、叶宪涛、瞿小容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志超	叶小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9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9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9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9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9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9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		王建
2	范国林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范国林
3	贾丽君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贾丽君
4	祝康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祝康
5	许容锦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容锦
6	许文斌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许文斌
7	邓志超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志超
8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叶景浩
9	叶宪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宪涛
10	叶佐镇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佐镇
11	瞿小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瞿小容
12	杨秀月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秀月
13	谢鹏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谢鹏
14	叶小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华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0日



业绩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5-902305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655674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胜亮

本工程于 2023-04-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1



查验码：67002718647984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

甲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洪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玲 81683507

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肖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鹏 180380739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1 栋 BC 座 102-103A、1 栋 A 座 803-04 单元、1 栋 A 座 3907-3910、1 栋 A 座 3901-3906。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和依据图纸与项目清单要求的材料施工,图纸和项目清单均未标明用材的,以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视觉形象建设指引》为准。除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项目及相应造价外,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承包的项目。乙方清理施工现场并及时清付施工水电费和管理费并负责各专业(含布线、消防、空调、监控、招牌 VI 等)项目的总协调工作。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乙方按承包范围,保质保量按期竣工;除变更项目产生的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外,采购图纸和项目清单内的装饰装修项目在结算时不再计算增减;乙方负责包括项目报建、审批等所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1.2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 60 天

1.3 质量等级:按国家现阶段技术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和验收,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第2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如有)组成并按如下顺序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工程采购邀请函、采购响应文件、入选通知书
- 2.3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
-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开工日期3天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3份, 并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组织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间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接口。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冯瀚翔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甲方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甲方代表的, 应指派相同资质的代表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

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的相关指令、通知亦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送达乙方。

甲方代表更换,甲方应于更换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孙胜亮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如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存在错误、不当,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规范(试行)》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不限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

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合格标准。非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代表应在验收记录上填写整改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代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到达现场验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如上述隐蔽工程经甲方重新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仅限于乙方前期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而甲方代表未参与的)。如上述隐蔽工程经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并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税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

万零陆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即¥5206556.74 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陆分（即¥4776657.56 元），增值税税前价格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即¥150000.00 元）。

单位：元

增值税税前价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后价
1	2	3=1×2	4=1+3
4776657.56	9%	429899.18	5206556.74

上述暂列金额并非甲方应付乙方款项，而是甲方为发生工程变更而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而预留的款项。

7.2 上述合同价款并非最终甲方应向乙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又称竣工结算款，下同）。如工程最终结算时，未发生工程量增减情形的，甲方按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价款作为竣工结算款支付给乙方；如工程量发生增减的，竣工结算款的金额按第 14 条约定方式确定的竣工结算造价金额的数额确定。

7.3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户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7.4 发票

7.4.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至少前 5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次支付金额等额的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采取本合同

21.1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1.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2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CC-2023-101

NO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4年 1月 5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BC 座 1 层 102、103A 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1 栋 A 座 8 层 803-4、39 层 3901-3910 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性质	装修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建筑面积	3935.13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20.65 5674 万	层数 /	1、8、39 /	A、BC 座
工 程 概 况：本工程为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工程主要的施工项目： 1、铝扣板天花、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 2、轻质砖隔墙、成品高隔断； 3、墙面干挂石材、装饰挂墙板及乳胶漆； 4、地面砖铺设、地毯铺设； 5、柜子、现金柜台、门窗制安； 6、电气布管布线及灯具安装；						
验收评定意见： 经分行验收小组验收，评分分别为 97 分、96 分、95 分、96 分、98 分。 平均分为 96.4 分，评定结果为优。 (分行验收小组由办公室、金融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建银工程咨询、华侨城支行组成，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达现场验收，验收评分表见附件)  2024.1.5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 号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评 定 等 级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经 鉴定符合要求 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应得 100 分 实得 96.4 分 得分率 96.4 %
	2	主 体 工 程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4	门 窗 工 程		观 感 评 定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优
	5	装 饰 工 程			
	6	屋 面 工 程			
	7	建筑采暖卫生 与煤气工程			
	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9	通风与空调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11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 

2024年1月5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安保部 签名: 吴学东	建银 签名: 郑彬
支行 周荣 签名:	 签名:
办公室 签名: 李伟	监理  签名: 杨康
 签名: 袁磊	科技部 签名: 彭磊

业绩五：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SFD-2015-06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第 010 号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u> <u>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u> <u>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u> 发 包 人： <u>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第 1 层 102 号、第 2 层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51.6 平方米(不包含天台面积)。周边属于历史遗留厂房,道路、绿化和市政配套成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捌角捌分 (¥ 190560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 339225.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 2050928.4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实物样品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不应低于招标前发包人设计师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获得批准的样品须存放于工地的发包人指定位置，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和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未被批准的材料、设备必须移离工地。

(b) 若本专业工程中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供工程师、发包人审批的样品而引致额外的工程费用（不论此类额外费用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c) 工程师、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应付的责任。

(d) 承包人提交的样品清单内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场地、型号等。承包人应清楚了解，此清单获批准接受后，如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仍可要求承包人继续补充清单以外的样品。

(e) 送审的样品需用木板挂列提交，获批准后的样品板一式两份运送至工地，一份保留在工地现场的样品板房内，一份保留在发包人办公地点，作为日后对所用材料和工艺的核对和验收标准。所有不符合上述样品的材料或工艺要求将被拒绝接受，承包人需将其更换，并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款和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

每个样品上应有中文说明的标签，清楚标注有关承包人的名称、合同名称、工程师、发包人签字栏、制造商名称及将应用的系统等资料。

此外，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品作试验之用。若有需要时将进行破坏性的试验，而此类样品和试验所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3)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剑华，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62007019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
实验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51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栋	建筑面积	10851.6m²	工程造价	19056080.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顿可、蔡巍
副组长	郑虎、刘剑华、罗志航
组员	陈小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顿可	蔡巍、刘剑华、罗志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虎	陈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蔡巍	陈小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顿可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顿可
2	蔡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巍
3	郑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郑虎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5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剑华
6	罗志航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志航
7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丽艳
8	龚建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龚建华
9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胡冬冬
10	叶宪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宪涛
11	瞿小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瞿小容
12	李东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东成
13	丁烨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丁烨
14	彭汉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工程师	彭汉辉
15	彭柳云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柳云
1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17	罗炯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炯
18	叶佩唇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佩唇
19	杨秀月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秀月
20	叶小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华
21	陶为中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陶为中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2023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2023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



2023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2023年6月13日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2024-02-28 至 2024-12-23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	总建筑面积约 1525.43 平方米	2023-04-01 至 2024-05-08	已完	合格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巴东县分公司	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493 平方米	2024-09-10 至 2024-11-10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2；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8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叶伟训 注册证书号: 020111660232023 项目总监: 李军 注册证书号: 05463 范围: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4 第 015 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 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
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22,693,889.89 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24,736,339.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 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期产值 100%的发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日历天：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30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及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10000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90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的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 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轻质隔墙、 <u>抹灰</u> (地面、 <u>内墙</u> 、外墙)、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u> (<u>内墙</u> 、外墙)、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u> (<u>内墙</u> 、外墙)、裱糊与软包、 <u>细部</u> 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u> (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 <u>多联机空调</u> 、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 <u>综合布线</u> 、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主体 结构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装饰 装修	共 <u> 8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8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给水 排水	共 <u> 22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2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u> 10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0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u> 2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1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u> 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燃气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室外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电气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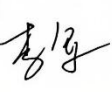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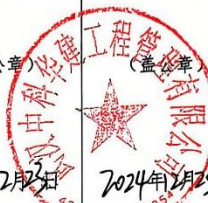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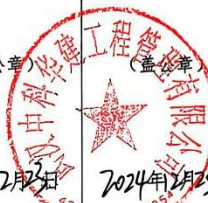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二：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主）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某部的委托，就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下浮率：1.50 %；设计下浮率：1.50 %。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正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07 008号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1.1.2.6 监理人：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无。

1.1.3.10 永久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总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2529200.00 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永久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或获得）临时施工场地征用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

2.4.1 除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外，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其他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手续；

2.4.2 发包人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变更指示；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4.1.1 履约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通过提交银行/正规担保机构出具各单项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期限不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担保金额退还：各单项工程分期完工初验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14 天内解除该单项工程相应的履约保函 80% 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天内解除履约担保协议。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必须遵守通用条款第 4.8 条约定和丰府（2012）9 号关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二十天内做好结算（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和退场工作，逾期未退场，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项目建设的所

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并可以另行组织其他有资质的设计、采购、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以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负责和查勘、探测现场，并承担因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外，还应当履行其投标时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的承诺约定事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指令或通知

法律),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 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 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 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政府政策改变的调整, 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已(将)导致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 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 应予支付。

增加 16.3 款、16.4 款、16.5 款

16.3 因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

16.4 因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增加。

16.5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17.1.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次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 当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时, 开始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每次扣回的预付款额度不超过当次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进度款: 月进度款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月度工程完成额的 80%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17.1.3 其他说明:

1、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承包人在本项目动工前, 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及时将该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接受了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建安工程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为 1.50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 元整（¥1252.92 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0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 万元）。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

为准。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发 包 人 (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

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

901

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电 话 0755-82536666

传 真 0755-88912111

邮政编码 5180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承 包 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112-

118号201铺

机构代码 914401064553700756

电 话 020-34270811

传 真 020-34270811

邮政编码 51008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16-023B-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 GD- E1- 914 *

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0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建筑面积	1525.43m²	工程造价	129252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海 军建许字第0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海军后勤部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JH01-701-3704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勘察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0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同利
副组长	白伟训
组员	黄少波 张磊 张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波	张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02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同利	91811部队医院	处长		施同利
2	王心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王心
3	游志超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游志超
4	蔡福刚	9189部队医院			蔡福刚
5					
6	包伟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	包伟明		包伟明
7	王心	中冶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心		王心
8	王心	中冶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心		王心
9	张鑫	中冶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鑫
10	王心	中冶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0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 GD-E1-914/6 *

业绩三：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的委托，就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改造项目采用邀请比选方式进行采购，于2024年08月07日上午09时30分组织了比选活动。

经比选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金额为：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186614.04），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成交处理。

特此通知。

供应商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余先生 1892795325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8月8日

合同编号
长城教第 2023 154 号

深圳长城

巴东县邮政分公司
职工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巴东邮合同【2024】第 0001 号

China Post



(三)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工期顺延。

(五) 因甲方和监理人要求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 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 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符合合同订立时最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应急管理 (消防)、公安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并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说明文件的要求。

(二)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评定 合格 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 固定总价: (大写) (含税价); 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 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据实调整。

其中: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价): 元;

暂列金额 (不含税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价):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不含税价): 元。

☒ 固定单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 186.614.04 元 (含税价);

其中: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价): 元;

暂列金额 (不含税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价):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不含税价): 元。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其中：安全及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_____ /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价）：_____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价）：_____ /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价）：_____ / _____元。

（二）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税金，包括施工用水电费、赶工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材料运输装卸保管费、场地清理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试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三）价款调整

☒ 本合同价款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汇率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但甲方设计变更或者工程量变化，可以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 本合同价款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法律变化的可以据实调整，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第五条 现场工程师

（一）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 丘伟训；

身份证号： 44152319921101757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32023054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32023054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22) 0114225 ；

联系电话： 18986848766 ；

通信地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下社村委会新村 8 号 ；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接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 ;

甲方委托的职权： / ；

(三)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一) 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确认。

4

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 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 3. 采购文件。

(二)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朝堂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3B-154-09

恩施州邮政分公司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152号
	建筑面积	493 平方	施工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层 次	一层	造 价	186614.04 元
	开工日期	2024.9.10	竣工日期	2024.11.9
	验收日期	2024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及 意 见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4 年 11 月 10 日，由州公司财务部、巴东县分公司、施工单位参与，对该工程进行了工程初步验收，并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需整改的问题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使用部门意见（盖章）	签字：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意见：该网点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建议验收。  年 月 日 (公司章)

3、履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优秀	2023-6-25
2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4-7-30
3					
4					
5					
6					

1、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CC-2023B-010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3-6 至 2023-6-13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肖永 0755-8253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剑华 139040486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 (工业区) 7 栋		工程合同价	¥19056080.8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6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13	实际工期	9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质量方面				90	
价格方面				92	
服务方面				93	
时间方面				95	
其他方面				90	
合计				46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李 燕					
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5-25 至 2023-10-31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肖永 0755-8253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段俊杰 138235046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合同价	¥13233552.5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8-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6	合同工期	2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5-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31	实际工期	16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质量方面				15 分	
价格方面				14 分	
服务方面				42 分	
时间方面				8 分	
其他方面				10 分	
合计				89 分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林政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装饰企业综合能力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81

2024年12月10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72



2023年12月12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75



2023年03月15日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丘伟训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 2305463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叶丽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70300300 1304 号	建筑装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卢睿臻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80300301 5023 号	建筑装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王黎霞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074 400028726	土木建筑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罗望	技术员	安全考核 C 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19)0 017136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林豫玟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71079 441700224 6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龙飞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29 441700285 5	装饰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叶广源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0)0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016131				
材料员	叶佐城	/	材料员证	/	044171119 441700975 7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叶小华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81149 441801277 5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杨秀月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 441800225 1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员	陶为中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 441800354 9	建筑工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龚建华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荆职改办 [2018]99 号	建筑设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丘伟训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丘伟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5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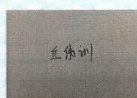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丘伟训
签名日期: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225

姓 名:丘伟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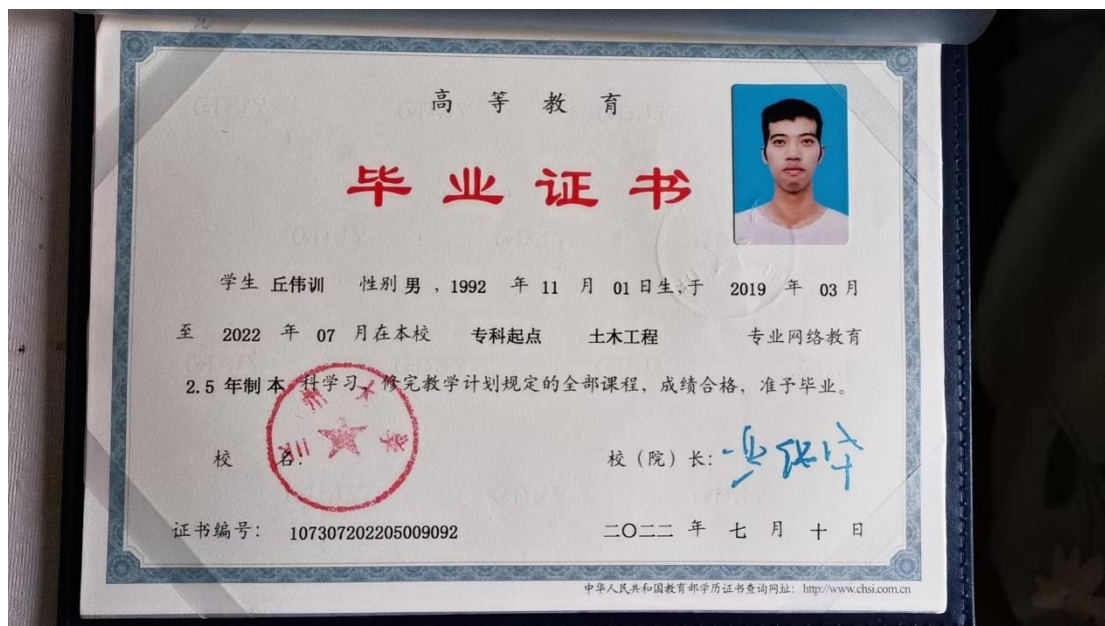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丘伟训		社保电脑号: 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407704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叶丽艳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304 号

叶丽艳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艳

社保电脑号：6231231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527702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3000	27.0	3000	24.0	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艳
 社保电脑号：6231231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527702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合计			63565.43	38972.32			34256.9	12149.21			2673.11	1693.93		2734.68		143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8df2d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卢睿臻

照片 	卢睿臻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023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春臻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9736024
单位编号：622037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210183014
单位编号：6220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4.2	4234.8				3949.5	1579.8			395.01	264.54	240.48		60.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8ab0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王黎霞





姓名: 王黎霞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60818212X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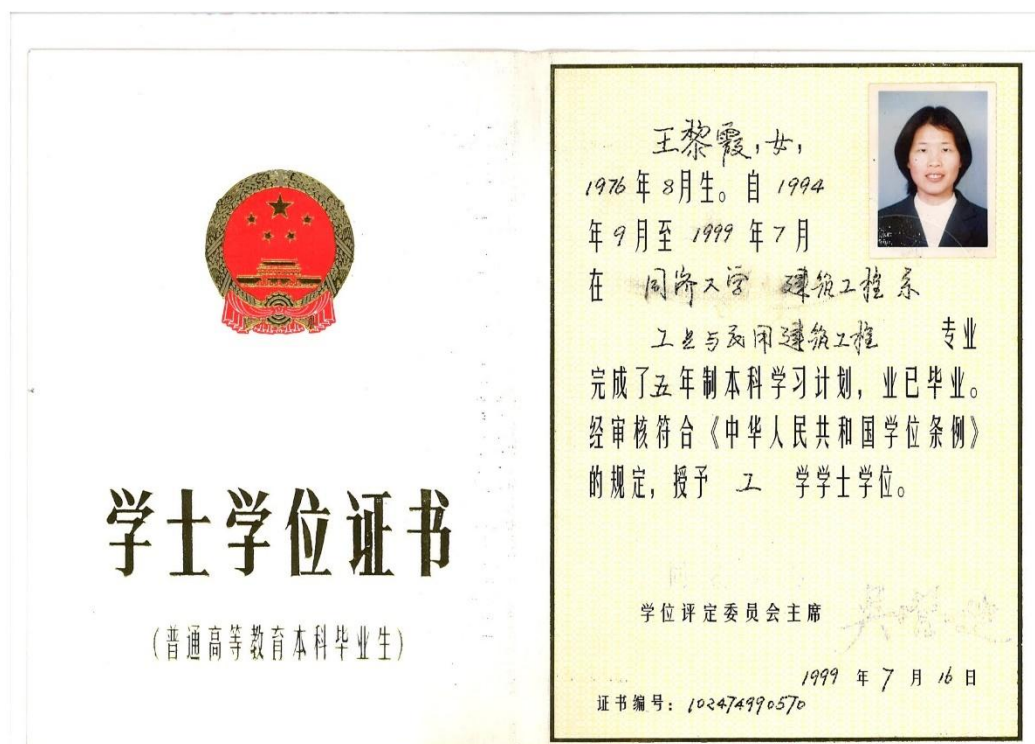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8726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黎霞	社保电话号: 600856239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60818212X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6475	32.38	3000	1
6475	32.38	3000	1
6475	32.38	3000	1
6475	32.38	3000	1
6475	32.38	3000	2
6475	32.38	3000	2
6475	32.38	3000	2
6475	32.38	3000	2
6475	32.38	3000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黎霞

社保电脑号：600856239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60818212X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合计			67550.91	41588.0			47607.73	16735.23			3053.12		1849.16	2890.68	1515.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参保人姓名：王黎霞

参保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期间：2024.12-2025.05

缴费人：王黎霞

缴费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金额：1515.66元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d44c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罗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7136

姓 名: 罗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8日 至 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望

身份证号：44152319880301759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8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望

社保电话号：63109297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3017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合计			30776.41	19644.0			5930.21	2055.76			1413.77				596.4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dbe3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林豫玫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2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豫玫

身份证号: 44152219871208534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豫琰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林豫玟	户主或关系	女	
曾用名	林丽丽	性 别	女	
出 生 地	广东省陆丰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广东省陆丰市	出 生 日 期	1987年12月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441522198712085343	身 高	163CM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服 务 处 所	未采集		职 业	未采集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2005年07月05日因其它由广东省陆丰市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1年03月07日因市内移居由鸿进路鸿基花园西5栋603号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张蕾

登记日期： 2016 08 30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户主或关系		
曾用名		性 别		
出 生 地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 务 处 所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彦玫

社保电脑号：62091762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08534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1180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玖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0917623

单位编号：622037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085343

计算单位：元

页码：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36.0	9.0
2025	02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36.0	9.0
2025	03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36.0	9.0
2025	04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36.0	9.0
2025	05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36.0	9.0
合计			85374.09 50704.96			45972.14 16188.86			3386.72			2449.03 3002.65 152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c4b6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陈龙飞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28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龙飞

身份证号: 43092119821112393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陈龙飞

身份证号: 4309211982111239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771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龙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	115281200606000255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陈龙飞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1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7楼7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1198211123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2-2038.08.22	

姓名: 陈龙飞 社保电脑号: 613291269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211123930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40ed4f8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叶广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131

姓 名:叶广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广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50663898
单位编号：62203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525703X
单位编号：6220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7351.41	9444.0			3132.03	1060.96			840.02		651.36		2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9707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叶佐城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97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佐城

身份证号： 44152319651013701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2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城 社保电脑号：63028086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5101370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280864
 单位编号：62203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5101370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47182.93	29740.32			8023.52	2753.81			2137.99		12739.74	2731.17	1452.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8fab8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叶小华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27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891215704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15704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华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190600584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叶小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街福昌苑3栋1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姓名: 叶小华	社保电脑号: 62860236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602367
 单位编号：62203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157045
 单位编号：622037

页码：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55034.66	33618.0			42809.69	15168.28			2456.3		1781.11		2766.66		1453.6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92ec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杨秀月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2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秀月

身份证号: 52263219741027002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秀月 , 性别 女 , 一九七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高中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 103357201405008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杨秀月	
性 别	女 民 族 侗	
出 生	1974 年 10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16号莲花北富莲大厦 3栋1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741027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秀月 社保电脑号：608163186 身份证号码：5226321971102700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秀月
 社保电脑号：608163186
 身份证号码：52263219711027002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合计			52210.52	31792.96			31344.36	11495.49			1855.66		1132.68		1434.36		70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0c43d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陶为中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陶为中

身份证号： 522632196806120015

岗位名称： 劳资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陶为中，性别男，一九六八年 六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脱产学 习，修完 两 年制主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2）省通字第36号	于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9402236	

姓名 陶为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文溯 阁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680612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9-2026.07.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为中

社保电脑号：648141073

身份证号码：5226321968061200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5316.4	29552.96			6064.85	2100.64			1928.77				1505.9	67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e9f940ed9d4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工程师-龚建华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荆门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ng Me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H3 00026211



姓名: 龚建华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370902197710162125

ID No. _____

管理号: H000201830367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2-26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7-12-14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18]9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荆门市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姓名: 龚建华	社保电脑号: 607087601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71016212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f4d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获奖情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8楼、14楼

证书编号: GDZS2022126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
验室建设工程8楼、14楼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7、财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E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4,334.91	49,343,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应收账款	3	166,070,110.46	196,215,56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0,100,225.36	102,556,621.26
其他应收款	5	93,876,189.21	66,588,274.06
存货	6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841,706.83	756,591,4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504,418.63	32,514,65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418.63	32,514,651.85
资产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526,625.13	9,852,253.20
预收款项	9	15,210,025.69	18,655,415.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56.23	4,201,265.82
应交税费	10	459,356.84	1,602,558.03
其他应付款	11	8,856,065.12	10,202,15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405,061,947.20	582,871,94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282,496.45	729,092,4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0,922,699.44	1,389,252,002.32
减：营业成本	15	1,238,013,218.60	1,228,621,599.65
税金及附加		6,005,702.84	6,201,255.68
销售费用		310,720.39	
管理费用		45,112,267.12	47,266,295.04
研发费用		18,207,063.19	21,025,510.25
财务费用		90,097.21	865,070.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3,630.09	85,272,27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372.63	206,22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009.51	85,066,0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002.38	21,266,51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149,3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259,277.03
现金流入小计	5	1,013,408,6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3,087,9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120,012.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5,48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14,46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937,9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7,470,7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8,029,28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343,6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314,334.9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405,061,947.20
						551,282,496.4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21,215,634.70
合 计	<u>21,314,334.9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合 计	85,215,225.26	125,666,548.21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0,110.46	100.00%
合 计	<u>166,070,110.46</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0,225.36	100.00%
合 计	<u>90,100,225.3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76,189.21	100.00%
合 计	<u>93,876,189.2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 计	<u>102,265,621.63</u>	<u>216,220,856.36</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66,710,395.63</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195,743.78</u>	<u>5,010,233.22</u>	<u>39,205,977.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217,331.00	1,100,069.48	17,317,400.48
机器设备	8,667,788.91	3,485,011.38	12,152,800.29
运输设备	3,823,354.31	425,152.36	4,248,50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514,651.85</u>		<u>27,504,418.63</u>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165.16		18,869,095.68
机器设备	11,733,569.09		8,248,557.71
运输设备	779,485.62		354,333.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625.13	100.00%
合 计	<u>8,526,625.13</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0,025.69	100.00%
合 计	<u>15,210,025.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5,975.38	300,619.88
企业所得税	491,380.66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8.10	21,043.39
教育费附加	30,757.76	9,018.60
地方教育附加	20,505.17	6,012.40

个人所得税	12,170.96	17,765.67
合 计	<u>1,602,558.03</u>	<u>459,356.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065.12	100.00%
合 计	<u>8,856,065.12</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2,871,9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2,871,940.0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90,007.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0,922,699.44
合 计	<u>1,390,922,699.4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38,013,218.60
合 计	<u>1,238,013,218.6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2,190,007.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10,23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955,2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65,2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50,01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470,715.5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4,33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3,61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8,029,284.45</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6,346,125.4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8,841,7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27,504,418.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063,6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063,629.0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1,282,496.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5,061,947.2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90,922,699.44元；营业成本为1,238,013,218.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05,702.84元，销售费用为310,720.39元，管理费用为45,112,267.12元，研发费用为18,207,063.19元，财务费用为90,097.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3.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5.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7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懿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经营范围后标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在每年1月1日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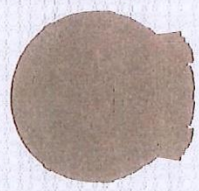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海山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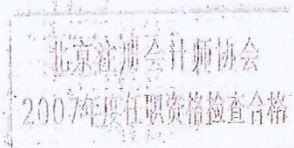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7-5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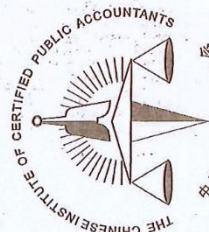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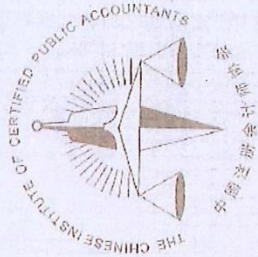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20 日
by hm M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232622711122011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段吉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9
四、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五、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SCPA

GUANGDONG HAIK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 话：0755-23991309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M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343,619.36	77,178,10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5,666,548.21	111,025,326.25
应收账款	3	196,215,566.30	197,908,358.44
预付款项	4	102,556,621.26	82,456,21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66,588,274.06	60,215,432.43
存货	6	216,220,856.36	185,365,45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591,485.55	714,148,89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2,514,651.85	37,542,215.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4,651.85	37,542,215.06
资产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5,500,000.00	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852,253.20	7,895,345.16
预收款项	10	18,655,415.07	14,889,25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01,265.82	4,012,565.95
应交税费	11	1,602,558.03	1,584,44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10,202,155.96	10,516,546.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180,000.00	8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582,871,940.07	519,072,4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092,489.32	645,292,9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9,252,002.32	1,385,622,152.18
减：营业成本	15	1,228,621,599.65	1,236,512,553.28
税金及附加		6,201,255.68	6,055,41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66,295.04	43,256,640.16
研发费用		21,025,510.25	16,228,55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665,797.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72,271.02	82,903,18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226.95	223,6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66,044.07	82,679,525.40
减：所得税费用		21,266,511.02	20,669,88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620,499.42	1,248,747,84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2,556.25	23,502,1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26,954.07	81,023,36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142.87	7,409,0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39,152.61	1,360,682,3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70.68	950,13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070.68	2,950,1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4,929.32	-2,950,1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99,533.05	62,009,64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7,563.21	4,400,385.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950,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55,401.71	-9,409,33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1,677.55	-43,038,34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84,506.90	-25,874,60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43,619.36	77,178,10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78,109.26	91,090,37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创投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9,106,137.4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56,591,485.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514,651.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0,013,648.0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0,013,648.0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29,092,489.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82,871,940.0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9,252,002.32元；营业成本为1,228,621,599.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01,255.6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7,266,295.04元，研发费用为21,025,510.25元，财务费用为865,070.6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0.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04.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8.9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2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49,244,919.15
合计	49,343,619.36

注释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666,548.21	100.00%	
合计	125,666,548.21	1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6,215,566.30	100.00%	
合计	196,215,566.30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556,621.26	100.00%	
合计	102,556,621.2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588,274.06	100.00%	
合计	66,588,274.06	100.00%	

注释 6、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合计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注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	36,186,496.16			36,186,496.16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合 计	66,710,395.63			66,710,395.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5,117,261.52	1,100,069.48		16,217,331.00
运输设备	3,398,201.95	425,152.36		3,823,354.31
机器设备	5,992,681.38	2,675,107.53		8,667,78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0,035.72	827,233.84		5,487,269.56
合 计	29,168,180.57	2,352,455.68		34,195,743.78
固定资产净值	37,542,215.06			32,514,651.85
固定资产净额	37,542,215.06			32,514,651.85

注释 8、短期借款

(1) 按贷款性质分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5,5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15,500,000.00

注释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52,253.20	100%	
合 计	9,852,253.20	100%	--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55,415.07	100%	
合 计	18,655,415.07	100%	--

注释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161,044.24	975,975.38
企业所得税	272,761.41	491,38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73.10	71,768.10
教育费附加	58,052.21	30,757.76
地方教育附加	0	20,505.17
个人所得税	11,312.21	12,170.96
合 计	1,584,443.17	1,602,558.03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202,155.96	100%	
合计	10,202,155.96	100%	--

注释 13、股本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	80,144,000.00	8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	20,036,000.00	20%
合计	100,180,000.00	100%	100,180,000.00	100%

注释 14、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389,252,002.32
合计	1,389,252,002.32

注释 15、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成本	1,228,621,599.65
合计	1,228,621,599.65

注释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杯街道翰岭社区海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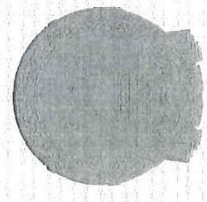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岭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证
20140101



姓 名 周敏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克山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51972062008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克山庆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同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海新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 名 王圆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12-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485198812207028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9
四、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五、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HCPA

SHENZHEN Y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电话：0755-83738399

* 机密 *

深永弘年审字[2022]第R112号

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7,178,109.26	91,090,37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1,025,326.25	96,210,516.26
应收账款	3	197,908,358.44	177,216,521.26
预付款项	4	82,456,215.16	80,256,54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60,215,432.43	54,883,403.98
存货	6	185,365,454.65	175,956,11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4,148,896.19	675,613,47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7,542,215.06	41,942,600.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2,215.06	41,942,600.28
资产总计		751,691,111.25	717,556,071.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7,500,000.00	1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895,345.16	8,521,625.03
预收款项	10	14,889,254.18	15,284,554.23
应付职工薪酬		4,012,565.95	3,601,625.19
应交税费	11	1,584,443.17	16,548,412.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10,516,546.52	20,816,5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8,154.98	134,272,75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398,154.98	134,272,75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80,180,000.00	8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519,072,407.02	457,062,76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92,956.27	583,283,3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691,111.25	717,556,071.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5,622,152.18	1,380,216,025.62
减：营业成本	15	1,236,512,553.28	1,225,425,102.69
税金及附加		6,055,415.82	6,851,52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256,640.16	42,124,109.00
研发费用		16,228,556.21	15,425,142.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797.82	-85,165.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03,188.89	90,475,312.50
加：营业外收入			56,215.06
减：营业外支出		223,663.49	80,26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79,525.40	90,451,262.08
减：所得税费用		20,669,881.35	22,612,81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09,644.05	67,838,44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09,644.05	67,838,44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09,644.05	67,838,44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720,204.96	1,369,634,84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2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720,204.96	1,373,145,10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747,843.76	1,250,267,55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2,102.61	22,021,65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23,362.48	80,152,6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018.66	9,876,7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682,327.51	1,362,318,6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122.55	10,826,49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138.89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138.8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38.89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2,261.44	10,326,492.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09,644.05	67,838,44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385.22	4,525,254.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9,338.06	-2,742,96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38,348.17	-29,412,50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74,604.48	-29,381,73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122.55	10,826,49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78,109.26	91,090,37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090,370.70	80,763,87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2,261.44	10,326,492.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180,000.0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1,691,111.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14,148,896.1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542,215.06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6,398,154.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6,398,154.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92,956.2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19,072,407.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5,622,152.18元；营业成本为1,236,512,553.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55,415.8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3,256,640.16元，研发费用为16,228,556.21元，财务费用为665,797.8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1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71.2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1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38.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9.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0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3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66,716.68
银行存款	76,311,392.58
合计	77,178,109.26

注释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025,326.25	100.00%	
合计	111,025,326.25	1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7,908,358.44	100.00%	
合计	197,908,358.44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456,215.16	100.00%	
合计	82,456,215.1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215,432.43	100.00%	
合计	60,215,432.43	100.00%	

注释 6、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175,956,116.59		175,956,116.59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合计	175,956,116.59		175,956,116.59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注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	36,186,496.16			36,186,496.16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合 计	66,710,395.63			66,710,395.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4,017,192.04	1,100,069.48		15,117,261.52
运输设备	2,973,049.59	425,152.36		3,398,201.95
机器设备	3,944,751.84	2,047,929.54		5,992,68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2,801.88	827,233.84	4,660,035.72
合 计	24,767,795.35	4,400,385.22	29,168,180.57
固定资产净值	41,942,600.28		37,542,215.06
固定资产净额	41,942,600.28		37,542,215.06

注释 8、短期借款

(1) 按贷款性质分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17,5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17,500,000.00

注释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95,345.16	100%	
合 计	7,895,345.16	100%	—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89,254.18	100%	
合 计	14,889,254.18	100%	—

注释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6,963,218.49	1,161,044.24
企业所得税	8,520,263.36	272,76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851.26	81,273.10
教育费附加	220,265.39	58,052.21
地方教育附加	152,169.06	0
个人所得税	132,645.09	11,312.21
合 计	16,548,412.65	1,584,443.17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516,546.52	100%	
合计	10,516,546.52	100%	

注释 13、股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叶翠兰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叶晓晨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深圳市新辉创展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80,180,000.00	-	-	80,180,0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同德验字（2015）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 14、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385,622,152.18
合计	1,385,622,152.18

注释 15、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成本	1,236,512,553.28
合计	1,236,512,553.28

注释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15R253



名称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莹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晋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层5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创新和对许可事项自主选择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6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尹宝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育

经营场所: 路 8 号半山溪谷花园 19 栋一单元 6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6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ing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substitu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CPA's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规定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二、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缴还证书。

四、本证书损毁、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570003

4301005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向红琴

女

1974-03-25

湖南长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3127197403250021



4747033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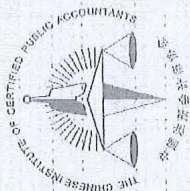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8、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08 日	P267
注册资金		10018 万元	P267
企业资质		有限责任公司	P267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3 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323.35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03 日）； 2、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金额：1822.81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本部和宝安私人银行中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449.32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20 日）；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装修工程（合同金额：520.66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5、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05.61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P1-P76
项目	姓名	丘伟训	P128
经理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P128

	年龄	33 岁	P128
	职称	/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3 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2473.6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2、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合同金额：1252.92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3、巴东县邮政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8.66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	P77-P116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叶丽艳	P131
	学历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P131
	年龄	40 岁	P131
	职称	工程师	P130
履约情况		1. 2023 年 6 月 25 日，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优秀； 2. 202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良好	P117-P119
装饰企业综合能力		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第 81 名 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第 72 名 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第 75 名	P120-P12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深化设计负责人：1 名；	P123-P180

	施工员：1 名； 专职安全员：1 名； 质检员：1 名； 资料员：1 名； 材料员：1 名； 劳资员：1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共 13 人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	1.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城市会客厅 EPC 总承包工程，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银都商业广场 5#商业楼改造及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3.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获奖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4.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获奖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8 楼、14 楼，获奖时间 2022 年 5 月 共 5 项	P181-P183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	2021 年 资产总计 75169 万元；	P184-P257

人 2021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利润总额 6201 万元； 营业收入 138562 万元； 2022 年 资产总计 78911 万元； 利润总额 6380 万元； 营业收入 138925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58635 万元； 利润总额 6219 万元； 营业收入 139092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212715 万元； 利润总额 18800 万元； 营业收入 416579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农集团员工宿舍（南方物流公寓）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不变更承诺

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第八条加强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规定,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总监)。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上述通知要求,若违反此规定,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因此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或者重新定标的,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依据履约保函的约定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6月1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农集团员工宿舍（南方物流公寓）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叶肖永
	身份证号	4414241986032160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5891627069 8014.4 万元 8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DU8L5G 2003.6 万元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

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注册号：	4403011037866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5-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封开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15:14: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15:17: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15:17: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